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台北市立南門國中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

採樣時間：111年06月20日 11:32-12:00

收樣時間：111年06月20日

報告日期：111年06月23日

報告編號：EV22FH309#25 ~ #36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 註
			NO. 12 仁愛樓3F七年十四班(左) #25	NO. 13 仁愛樓4F七年八班 #26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23 信義樓4F八年九班 #27	NO. 14 和平樓4F八年一班 #28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19 和平樓4F八年五班 #29	NO. 16 和平樓3F九年十二班 #30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15 和平樓3F九年九班 #31	NO. 18 和平樓2F九年一班 #32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17 和平樓2F九年五班 #33	NO. 20 和平樓1F綜合教室 #34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32 信義樓1F自然實驗室一 #35	NO. 21 仁愛樓2F教務處 #36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台北市立南門國中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1年06月20日 11:32-12:00

收樣時間：111年06月20日

報告日期：111年06月23日

報告編號：EV22FH309#25 ~ #36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NO. 12 仁愛樓3F七年十四班(左) #25	NO. 13 仁愛樓4F七年八班 #26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2C	
			NO. 23 信義樓4F八年九班 #27	NO. 14 和平樓4F八年一班 #28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2C	
			NO. 19 和平樓4F八年五班 #29	NO. 16 和平樓3F九年十二班 #30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2C	
			NO. 15 和平樓3F九年九班 #31	NO. 18 和平樓2F九年一班 #32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2C	
			NO. 17 和平樓2F九年五班 #33	NO. 20 和平樓1F綜合教室 #34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2C	
			NO. 32 信義樓1F自然實驗室一 #35	NO. 21 仁愛樓2F教務處 #36		
★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2C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依據106.01.1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60000881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MPN/100mL。

聲 明 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